

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，不得入場。
- 三、術科測驗，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。
- 四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
- 六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（音感、節奏）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須再次量體溫，得以離開試場。
- 七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MP3、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，該科成績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請全程配戴口罩（管樂器演奏測驗時除外）。
- 九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
- 十、違反以上規定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